汝州市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第二批物化补助项目

供

应

合

同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汝州市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第二批物化补助项目供应合同

采购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人：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做好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37号）文件精神及《2023年汝州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第二批物化补助项目》（汝财谈判采购-2023-257）中标通知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每亩地供应28-6-6含量化肥一袋，40kg/袋，共计6165袋，194元/袋。

名称	数量(袋)	单价(元/袋)	总价(元)
盛丰28-6-6	6165	194	1196010
合　计	小写：1196010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千零壹拾元整		

二、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按照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 甲方责任

在乙方供应化肥到位，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完备供应情况说明，将供应金额拨付给乙方。

四、 乙方责任

1、在合同签订5个日历天内将化肥供应到相关乡镇街道及新型经营主体。

2、 按照甲方提供的表格编制供应清册及其它相关供应材料，备甲方审核验收。

3、 乙方供应化肥，提供检验合格证，在质量保证期内质量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五、结算方式

化肥供应到乡镇街道及新型经营主体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化肥发票和乡镇街道及新型经营主体接收情况说明及清册，甲方向乙方拨付乙方汝州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第二批物化补助项目合同款项：¥:119601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千零壹拾元整。

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需方3份，供方3份。

甲　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5-3330579

开户名称：汝州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汝州农商银行

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96号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日

乙　方：河南聚丰肥业有限

法定代表（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781052166

开户名称：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项城市支行

账　号：16580101040011979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丁集镇田寨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日